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2025〕29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技术转移、科学技术普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 号）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5〕4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我市自然科学研究、技术转移、科学技术普及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科学技术普及（科普研究、科普实践）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均应报送至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

（四）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后，由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初、中级职称按照《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3〕45号）

（附件1）执行。其中，学历资历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执行。

（二）申报技术转移初、中级职称按照《江苏省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4〕33号）（附件2）执行。

（三）申报科学技术普及初、中级职称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34号）（附件3）执行。

（四）推动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境）外职业资格与初、中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宁人社〔2024〕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5 年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技术转移、科学技术普及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附件 4）。满足受理申报范围的，行政区划选择市本级，申报评委会选择“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4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得补报。

（三）申报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

（四）申报材料报送及缴费。网上初审通过的初、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可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工作日 9:00-12:00, 13:30-16:30）报送至雨花台区紫荆花路 9 号南京科技馆北门，并现场缴费，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

（五）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

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2. 社保缴纳。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未获取的，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4. 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为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2023 年及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宁人社函〔2020〕8 号）。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学习完成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在平台打印学时证明单。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

修、研讨交流、学术会议等情况进行学时计算，并填写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件5）。

5. 初级评审。自然科学研究、技术转移、科学技术普及专业的初级职称可由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网上申报须提交工作总结、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评审前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kx.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kx.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公布2023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4〕186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检测费用从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中列支。

（三）个人诚信要求

从严规范职称申报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

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3年。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论文代写代发”“职称包评包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联系人：杨盼盼 025-84480904

地 址：雨花台区紫荆花路9号

- 附件：1.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苏职称〔2023〕45号）
2. 江苏省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苏职称〔2024〕33号）
3.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苏职称〔2023〕34号）
4.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5.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2025年版）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抄送：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市科协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